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夫妻共同收養外，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，違反此規定者，其收養無效。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此觀民法第1075條、第1079條之4、第1079條之3之規定即明。又收養關係並不因收養人死亡而消滅或終止。再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)願收養被收養人乙○○(男、00年0月0日生)為養子，雙方於113年11月14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乙○○前業經張○○(男、00年0月0日生)、王○○○(女、00年0月00日生)共同收養為養子。張○○與王○○○於90年7月3日離婚，並於93年5月18日與收養人甲○○結婚。依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，收養溯及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故收養日期以契約成立之日期為準。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於113年11月14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惟於收養日期即契約成立日113年11月14日，被收養人乙○○與收養人王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終止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被收養人既仍為王○○○之養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有無效之原因，應不予認

01 可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劉筱薇